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1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浙商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商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1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商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商银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1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浙商银行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朱宇



注册会计师



翟青

翟青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846号文《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9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56,9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37,943,06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1月2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6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37,943,06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37,943,06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心 | 3310008080120100100248 | 一般 | - |

2019年11月20日，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行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12,437,943,06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437,943,067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437,943,06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充实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 无 | 12,437,943,067 | 12,437,943,067 | 12,437,943,067 | 12,437,943,067 | 12,437,943,067 | 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